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
一.凡符合本校**「各系(科)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」**表列之證照者即可提出申請。唯獎勵金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而定，**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網頁查詢「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**。

二.凡符合申請者，得於證照生效之學年度依下列時間辦理，逾期以自動棄權論。

1.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當年度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。

2.自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辦理前一年度自8月1日起至當年度1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。

三.申請者請務必**檢附證照正本與影本**供系科承辦人員核對，否則不予申請。

另需**檢附本人之存摺影本**（請務必確認該帳號可撥入款項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| 學制 | |  | |
| 系科別 | |  | 班級代碼 | |  | |
| 姓名 |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
| 學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：  電話： | |
| 證照名稱 | |  | 發照單位 | |  | |
| 發照地區 | | □國內□國外□大陸港澳 | 證照生效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**系所承辦人員填列** | | | | | | |
| 學生身分別 | | □在學學生□當學年度畢業生 | | 與就讀科系相關 | | □是　□否 |
| **系辦核對與正本無誤後**  **請核章** | |  | | | | |
| **證照影本黏貼處**，如無法黏貼，請用附件方式  （請務必影印清晰） | | | | | | |
| 帳戶資料 | □銀行/信用合作社/農會之**全稱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( 分行/分社/分部)  帳號： | | | | | |
| □郵局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　郵局  局號(7碼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帳號(7碼)： | | | | | |
| **＊本人存摺影本黏貼處（請務必影印清晰）**  1. 銀行/信用合作社/農會之--全稱、帳號**（**須註明分行/分社/分部**）**  2. 郵局--郵局名稱、局號、帳號  **＊請務必確認該帳號可撥入款項** | | | | | | |

保存年限：二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編　　號：1009-3-01-0301